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學年度休學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家中電話		行動電話	
住 址					
休學生學生 團體平安保 險投保須知	<p>一、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承保期限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隔年7月31日下午12時止；您於休學期間若續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仍可享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權益（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契約條款第九條辦理）。</p> <p>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採每學期繳納，費用依每年招標標價而定，繳費時間：每年九月（上學期）及二月（下學期）於開學註冊後三週內，請逕至出納組繳費，或購買匯票（抬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寄至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衛生保健組收；如未自動來校續交保費視同放棄受保權益不得申請理賠。</p>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投保 /拒保切結 書	<p>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投保切結書</p> <p>我要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且本人已知悉休學期間應繼續繳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如未自動來校續交則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申請理賠。</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具結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拒保切結書</p> <p>本人於休學期間，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且充分瞭解不得享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受保之任何法律及理賠之權利，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具。</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具結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重要文件正本於衛保組留存!